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多宗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詳情進一步於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闡述。除本節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編纂]前終止。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構成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1. 物業租賃協議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Sing Tec Development(作為業主)與方先生(作為租戶)就位於14, Pavilion Rise, Singapore 658649的土地物業(連同物業現有的固定裝置、設備及家居用品)作私人住宅而言訂立了一項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A」)，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36個月，月租為6,000新元(乃經Sing Tec Development與方先生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後得出)。

2. 物業租賃協議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Sing Tec Development(作為業主)與張先生(作為租戶)就位於39, Pavilion Place, Singapore 658375的土地物業(連同物業現有的固定裝置、設備及家居用品)作私人住宅而言訂立了一項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B」)，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36個月，月租為5,000新元(乃經Sing Tec Development與張先生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後得出)。

由於方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方先生及張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物業租賃協議A及物業租賃協議B項下的交易於[編纂]後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預期在物業租賃協議A及物業租賃協議B項下每年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將分別為72,000新元及60,000新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A及物業租賃協議B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交易原則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物業租賃協議A及物業租賃協議B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各根據上市規則按年度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分別低於5%，且根據物業租賃協議A及物業租賃協議B每年應付的代價分別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物業租賃協議A及物業租賃協議B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的規定。